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的 泗泾镇 张泾路(钱家河桥-洞泾交界)中修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泗泾镇张泾路(钱家河桥-洞泾交界)中修工程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成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489. 188381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2617. 30853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成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6日